邯郸市总工会开创工会工作新局面

近年来，邯郸市各级工会组织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高度聚焦三大任务、两项改革、“六稳”“六保”工作，在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中担当作为，以重点抓手创新带动整体工作推进，各项工作取得了新的进展。2016年、2017年，市总工会连续两年获全省各设区市综合评价第一名；2018年市总工会作为河北省工会系统唯一一家市级工会，荣获五年一次的全国工会工作评选先进集体，开创了邯郸工会工作新局面。

疫情防控走在前。市总工会联合团市委、市妇联，积极做好疫情防控一线人员及家属的关心关爱活动。市总工会投入148.7万元专项资金对93名支援武汉一线医务人员及家属、市4家定点医院295名一线医务人员及家属、150名高铁站火车站机场防控人员、1132名全市公安系统监管场所一线人员及家属进行关心关爱慰问活动。全市各级工会积极开展慰问疫情防控一线人员（家属）活动，资金累计达3000余万元，全市各级劳模主动承担社会责任，累计捐款9838万元，捐赠防疫物资、生活物品价值3000余万元。

组织全市规模最大80万名职工参与的职工技能大赛。竞赛活动涵盖电力、教育、卫生、建筑、保险、中医中药、餐饮行业等35个工种，极大地调动了广大职工的参与热情。投入415万元打造涵盖闯关练兵、在线考试、试题征集、专利超市、技术门诊、合理化建议、先进操作法7个板块的“邯郸市职工网上练兵平台”，并开通手机版，涉及冶金、煤炭、卫生等行业23个工种，导入职工10万名，访问人次达到5500万人次，取得创新成果160多项，提升广大职工技能素质，服务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推进城镇18372名在档困难职工全部解困脱困。市总工会累计筹措帮扶资金1.51亿元，对全部在档困难职工实施创业扶持和生活救助、医疗救助、助学救助，提前一年完成了全总、省总工会下达的城镇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任务。

连续12年投入1.2亿元在全市组织开展职工重大疾病医疗互助活动。12年来，工会系统累计救助4000余家企（事）业单位职工1万余人。每年通过职工会员每人捐款50元的形式收集工会会员大病医疗互助金，由市总工会统筹使用，用于救助当年参加“工会会员大病医疗互助活动”并患重大疾病的职工。今年收缴职工重大疾病医疗互助金1500余万元，为全市1358家企（事）业单位的1595名患病职工及子女发放互助金1413万元，为维护职工队伍稳定和社会和谐稳定发挥了工会组织应有的作用。

投入3000余万元支持下岗困难职工就业创业。率先在全省采取小额借款、贴息贷款、生产资料扶持等多种形式，开展创业就业专项扶持行动，累计为困难职工、下岗职工等创业就业提供扶持资金2400万元，创办创业项目426个，带动和安置2100人就业；投入资金86万元，打造3个下岗困难职工再就业扶持基地，吸纳安置下岗困难职工及子女就业280余名。

全力做好对口扶贫工作。五年累计投入100余万元资金支援对口扶贫村馆陶县刘齐固村改造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满足群众文化生活需求，驻村工作荣获全省先进。

推动市职工活动中心项目建设。投资3.2亿元、建筑面积6万平方米的市职工活动中心项目主体已完工。市职工活动中心项目是邯郸东湖新城最大的公益性、标志性建筑，建成后将为广大职工提供集文体活动、教育培训、读书阅览等更多更优的一站式服务。

（刘伟民）

邯银大厦单位巡礼

邯郸市2020年“全省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事迹材料选登——

邱县人民政府持续推进民族团结进步

邱县是全省民族工作重点县，有回族乡1个、回族村12个，回、满、蒙、维等10余个少数民族人口1.2万多人，占全县人口的4.8%。近年来，在市委、市政府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下，在邱县县委的正确领导下，邱县人民政府始终坚持加强党对民族工作的领导，坚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根本方向，持续抓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民族经济快速发展。

一、久久为功，持续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认真贯彻民族团结进步各项工作要求，有效稳固民族团结基础。通过组织开展文艺演出、悬挂标语、制作图版、发放宣传资料等多种形式，营造各族群众自觉维护民族团结大局的良好氛围。2020年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期间，张贴标语条幅100余幅，发放宣传册8000余份，并有幸承接了省民委组织的科技下乡活动，吸引了群众和中小学生参观，取得良好效果。2019以来，改造提升民族乡村休闲广场6处，村民活动中心3处，农家书屋6个，在市民宗局支持下，少数民族传统体育项目陀螺场正在建设。

二、科学规划，大力发展少数民族社会事业。持续改善水、电、路、暖、广场等基础设施建设，率先实现了硬化、绿化全覆盖。2019年县财政拿出1500余万元支持12个民族村的基础设施改善工作，其中陈村乡污水管网、泵站及乡镇街道建设投入资金800万元，一举解决了村内污水横流、环境脏乱差的局面。下一步，将提升现有的4个特色村寨的基础设施和建设水平，并积极申报国家特色乡。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把10所小学合并为5所，中学全部进县城，利用国债和民族专项资金建设陈村联办小学和贺堡回族寄宿制小学，强化师资队伍培训和对口支教，教学条件和教育质量普遍提高。投资55万元建设陈村回族乡卫生院门诊楼，增设骨、外、妇科三个科室，完善了民族乡村的预防医疗保健网络。在陈三村、邱城北街、北贺堡等民族村投资80余万元，建设文化活动中心和村民中心，各村组建秧歌舞蹈队，县艺术团不定期到村演出，有效丰富了群众生活。

三、争创特色，实现民族经济繁荣发展。坚持把民族经济发展作为民族团结、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的大事来抓。目前，邱县共有规模以上牛羊鸡鸭养殖、屠宰、加工企业3家，总产值10亿元以上。奥贝斯食品已与北京月盛斋食品公司达成合作意向，共同建设月盛斋清真熟食生产基地。积极对接首农食品集团，高标准养殖基地项目正在选址，项目建成后将大大提升邱县清真食品品牌核心竞争力。回族群众从事畜牧养殖、清真食品加工销售方面优势明显，传统多为农户自行经营，散而小。邱县通过积极引导，邱县鑫伊佳、康远股份、六合食品、奥贝斯食品等民族企业大力发展“公司+农户”经营模式，通过规模化养殖、集中检验收购、建立大型冷库等措施，实现养殖、检验、收购、冷藏一条龙管理模式，着力打造清真食品全产业链发展模式。积极争跑资金支持民族企业发展，康远股份2018年底在新三板上市，获得省市县资金支持近200万元，2019—2020年获银行授信3500余万元。

（邯郸市民宗局 供稿）

民族团结进步

防范金融直播营销风险树立科学理性投资消费观

直播带货这一新媒体购物形式出现以来，受到消费者尤其是年轻消费者的青睐。但是，消费者在追求新鲜事物的同时要加强风险防范，树立科学理性投资消费观。

一、当前金融直播营销存在两方面主要风险

（一）金融直播营销主体混乱，或隐藏诈骗风险。一是无资质主体“鱼目混珠”。由于直播平台开设账号基本无门槛限制，一些无资质主体擅自开展金融产品直播营销，涉嫌非法或超范围开展金融营销宣传活动。甚至有所谓的“科技公司”“咨询公司”以投资虚拟货币、外汇、网络理财为名进行诈骗。还有直播平台为吸引用户，承诺在平台充值后有高额收益并可随时提现，存在异化为非法集资的风险。二是直播平台信息设置混乱。有的直播平台信息设置混乱，没有清晰展示分期、借贷等金融产品实际提供者，平台用户可能被营销氛围带动，在主体不清、风险不明的情况下冲动消费。三是非专业人士误导或欺骗。有些并不具备专业素养的人士自我包装为“理财专家”“保险专家”，对金融产品进行不当解读、不当类比。加之直播平台受众广泛，金融知识薄弱、风险防范能力差的用户易受误导或欺骗。

（二）直播营销行为存在销售误导风险。一是虚假或夸大宣传。有的直播营销为博眼球，对借贷产品、理财产品等搞夸大宣传、噱头宣传：如“最快x分钟放款”“最长免息xx天”“免息”“首月仅需几元，最高几百万保障”“限时限量”等，但实际上多数消费者难以符合广告宣称的免息条件、放贷条件或产品销售范围，亦或是“免息不免费”等。二是偷换概念、简单比价。有的直播营销广告以万元借款需支付的日利息来强调息费低，易导致消费者对借款成本产生错误认识，但实际的综合年化利率水平相当高。三是信息披露、风险告知或提示不到位。有的直播营销行为未能向观众充分提示金融产品存在的风险、免责条款等，或者没有用引起消费者注意的方式对权利义务、风险等级等重要信息进行说明，消费者可能在未充分知悉风险的情况下被带动，购买了不适当的金融产品或服务。

二、消费者可从三方面提高风险防范意识

（一）辨明直播主体资质

目前，大部分直播营销更倾向于发挥流量引导作用，通过直播吸引消费者兴趣后，以提供购买链接或线下引流的方式，促使消费者购买金融产品或服务。消费者如有意购买，应弄清发布营销广告、提供金融产品或服务的主体，注意相应的金融机构、中介机构或人员是否具备从业资质，选择正规金融机构和渠道。不随意点击不明链接，不在正规金融机构销售渠道以外的页面随意提供个人重要金融信息、身份信息，防范欺诈风险和个人信息泄露风险。

（二）看清直播内容

金融营销在直播场景下，容易出现由于直播时间限制或消费者中途观看等原因导致的信息披露不足、消费者信息获取不全等情况。建议理性对待直播营销行为，在购买前充分了解金融产品或服务的重要信息，如借贷产品的息费标准、实际年化利率，理财产品的投资风险等，树立量入为出的消费观，坚持科学理性的投资观。警惕一些金融直播营销中信息披露不足、风险提示不到位、明示或暗示保本无风险、保收益等销售误导问题，避免自身权益受到侵害。

（三）知悉金融消费或投资风险

金融产品与普通商品有所不同，一般需要根据消费者或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进行针对性推介，而直播带货模式下无法有效识别每个人的风险承受能力，也做不到一对一地充分沟通。公众应对此有理性、清醒的认知，不被直播营销所营造的氛围煽动而盲目消费或冲动投资，在了解金融产品或服务的合同内容、息费标准、免责条款、风险等级等重要信息后，审慎评估自身是否能够承担或接受，根据自身实际需求和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当的金融产品。（摘自中国银保监局官网）

消保专栏

（上接第2版）

保定复兴中路支行收到客户赠书与寄语

4月9日上午，客户张老先生向保定复兴中路支行赠送了本人著作的书籍《东篱村语诗集》，并亲笔为邯郸银行、保定复兴中路支行撰写了寄语，表达了他对邯郸银行优惠政策的认可和对支行员工优质服务的赞赏。（李靖雅）

晋州支行助力驻地残疾人健身趣味运动会

为丰富残疾人的业余文体生活，鼓励残疾人实现自我增值，近日，晋州市残联、共青团晋州市委、晋州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和晋州爱心志愿者协会党支部联合举办了2021年残健共融趣味运动会。邯郸银行晋州支行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为此次运动会提供了丰厚的奖品，组织支行员工在运动会现场提供各项志愿服务，树立了良好的企业形象。（李文海）

开发区支行组织“母亲节健康快乐”晨跑活动

5月9日，母亲节当天，开发区支行联合“邯郸小太阳跑团”共同开展“母亲节健康快乐”晨跑活动，用健康晨跑的方式共度母亲节。

跑团成员从开发区支行门口出发，沿世纪大街、人民路，途径邯郸银行总行、邯郸大剧院，终点设在龙湖公园，全程共计8公里。开发区支行在龙湖公园设置了补给点和宣传台，以此为契机向客户群众发放行报、宣传册和宣传袋，宣传我行存贷款优惠政策和微信银行、手机银行等线上业务，支行还为广大女性客户准备了康乃馨，受到客户的一致好评。（孙嘉堃）

汇达支行、临漳支行积极参加金融知识宣传

日前，汇达支行参加了由邯郸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举办的建设领域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活动，临漳支行参加了由临漳县公安局、地方金融管理局和县人行、银保监部门联合举办的“打击和防范经济犯罪宣传日”活动。活动中，两支行通过设置咨询台、悬挂宣传条幅、发放宣传折页、接受群众咨询等方式，向现场群众和行人宣传普及防范非法集资和人民币管理、网络贷款诈骗、买卖银行卡等金融法律知识，提升社会公众金融风险意识，累计发放各类宣传折页、防范非法集资明白纸等宣传资料1000余份，接受公众咨询100余次，得到了主办部门和社会公众的一致好评。

（杨亚彬）

支行风采

党建

金融业职务犯罪相关罪名及案例选登（一）

一、违法发放贷款罪

【刑法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八十六条　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违反国家规定发放贷款，数额巨大或者造成重大损失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造成特别重大损失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

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违反国家规定，向关系人发放贷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单位犯前两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处罚。

关系人的范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和有关金融法规确定。

【案例】

刘某为某大型银行客户经理，2014年5月19日，胡某（已判刑）伪造虚假的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供销协议、交易明细等材料，以经营啤酒为名、由张某（已判刑）为借款人，向银行申请贷款110万元。

刘某作为客户经理是这笔业务的经办人，在这笔业务中，刘某没有认真审核贷款资料，致使该支行将110万元贷款发放给胡某等人。该笔贷款已经于2015年11月全部还清，未给银行造成损失。刘某辩称该笔贷款已全部偿还，未造成损失，请求法庭对其从轻或免予刑事处罚。

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刘某作为银行工作人员，在经办发放贷款业务时，不认真审查贷款材料，违反国家规定发放贷款110万元，数额巨大，已构成违法发放贷款罪。鉴于刘某系初犯，案发后主动投案，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犯罪事实，系自首，本案所涉贷款本金及利息已经偿还，未给金融单位造成损失，加之被告人刘某所从事的工作是发放贷款流程中的一个环节，造成贷款的违法发放是由多种原因造成，系多因一果。故被告人刘某的犯罪情节轻微，可依法对其免除处罚。法院判决：被告人刘某犯违法发放贷款罪，免予刑事处罚。

二、违规出具金融票证罪

【刑法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　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违反规定，为他人出具信用证或者其他保函、票据、存单、资信证明，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案例】

徐某，某股份制银行支行行长。2016年2月至2017年2月，徐某在没有真实企业贸易背景的情况下，违反规定出具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总计9亿元。

2016年2月、6月，徐某向山东某集团借款作为开具承兑汇票的保证金，并安排该行客户经理姜某、田某、姜某某等人，要求两家贸易公司在没有真实企业贸易背景的情况下，提供公司公章、法人私章等，开具虚假购销合同，违反规定出具银行承兑汇票，共办理银行承兑汇票5笔，票面金额9亿元。

一审法院认为，徐某违反规定出具银行承兑汇票，其行为构成违规出具金融票证罪，情节特别严重，依法应予惩处。徐某接到电话传唤主动到案，如实供述了基本犯罪事实；依法对徐某从轻处罚。判决徐某犯违规出具金融票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徐某不服，提出上诉。二审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未完待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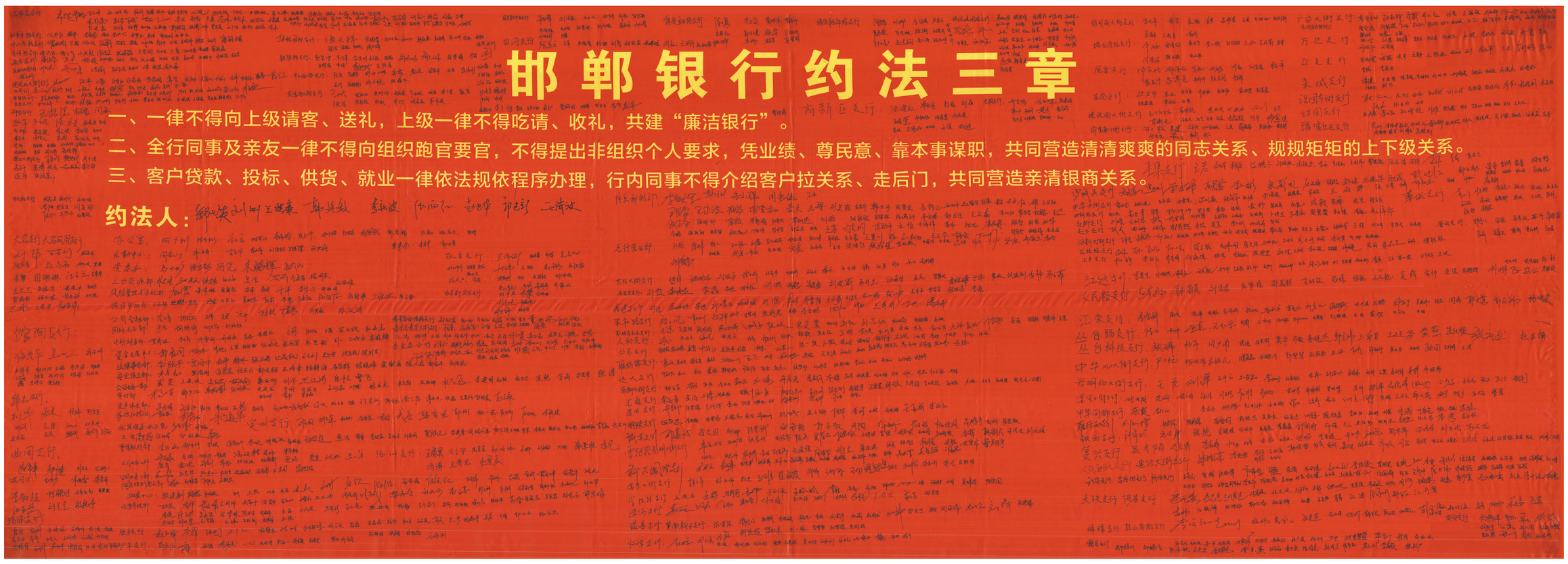

邯郸银行开展“约法三章”全员签名活动

为进一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全行党风廉政建设，扎实创建廉洁银行，邯郸银行制定了《邯郸银行约法三章》，并印制了条幅，全行员工逐一签名、严格执行，逐条对照、自觉落实。整个签名活动历时两个月，从总行开始，经过112个分支行，目前全行2300多名员工全部参与了学习和签名，并认真践行，落实在行动中。（杨婧）